

陳

日

第一

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拾五日收到

字第 6882

號

為復奉到江代電日期由

事由擬辦批示

枝江縣政府代電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、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備字第四八零號江代電敬悉除遵辦另報外

謹先將奉文日期電復鑒核備查枝江縣長劉德基叩辰江縣民石



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日

2504

日發號

3/5月/4日(星期四) 時 雷慶字第 1093 號